

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 处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防止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研究生院将继续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

一、研究生院检测时间

每年3月份（夏季学位委员会）和10月份（冬季学位委员会）盲审前一周，由二级学院收齐参加盲审研究生论文电子稿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检测结果处理意见

1. $25% < \text{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35\%$ 、 $30\% < \text{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 \leq 40\%$ ，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审并给出鉴定性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据此自行评定。

2. $40\% < \text{文字复制比} \leq 50\%$ ，原则上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答辩。

由于特殊原因造成复制比超标的，由导师写出论文无抄袭行为的证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论文进行评审并给出鉴定性意见，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时参考。分会通过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时请论文指导教师到场，根据检测报告单逐条进行解释。分会未通过的，修改论文，半年后重新答辩和检测。经审查构成抄袭的，取消学位授予资格。

3. 文字复制比 $\geq 50\%$ ，原则上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并对导师作出停止下一年度招生的处理。

三、其他

1. 论文检测过程中若有异议，一般应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重大问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2. 学位申请者推迟答辩、修改论文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检测办法同时废止。